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蓁之破產管理人顧定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陳蓁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聲請破產程序終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，破產法第145條、第1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依確定之分配表將破產財團按應分配之比例分配完結，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破產人陳蓁之破產財團財產合計新臺幣50萬7,391元，經聲請人作成分配表，且聲請本院裁定認可後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聲請人即進行最後分配於各債權人完結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匯款單據等件可佐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

誠股
0000SLD3FB01TAB1A840